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0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天佑

選任辯護人 曾慶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後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政佑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